

证券代码：835347

证券简称：世纪微熵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参加通讯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方式为准。

通讯投票形式和具体程序：

1、通讯投票仅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

2、参加通讯投票的股东应在会议结束后 3 日内将表决票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至公司如下地址：

（1）信函专递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络街 8-1 号，邮编：110000，收件人：蒋怡

（2）电子邮件：i835347@163.com

（3）联系电话：024-25519999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长蒋怡所作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公司 2018 年度发展及所取得的成果。

（二）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积极拓展市场减少公司亏损的议案》

针对亏损现状，公司持续进行成本控制并加强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回款的管理，各地项目正在有序、持续推进，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为公司未来创造持续收入，管理层正在研究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减少公司亏损。

（七）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监事会主席肖超所作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公司 2018 年度发展及所取得的成果。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吴冠廷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700

万元的无偿借款。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针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一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范围内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范围内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蒋怡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络街 8-1 号 邮编：110000 电话：024-255199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